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建議股份合併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其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公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